

西安科技大学2006年考研复试录取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6/2021_2022__E8_A5_BF_E5_AE_89_E7_A7_91_E6_c73_116901.htm

为了做好200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实际，特制定《西安科技大学200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》。

一、招生计划

1、2006年国家下达给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为566人，计划内与计划外的比例约为1：1.2、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大于招生计划人数的学科专业，将适当增加招生计划，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小于招生计划人数的学科专业，将适当减少招生计划。

二、复试工作

1、以学院、系（部）为单位，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；同时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；要明确招生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、责任和纪律，规范其工作行为。

2、复试小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。

3、为引进竞争机制，选拔优秀生源，提高复试有效性，各学科专业一律采取差额复试。

4、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考试、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和外语测试。专业课考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的广度和深度；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自学能力、基本实验、操作技能和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；外语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水平及应用能力，包括专业外语、翻译、口语和听力水平（听力水平测试由研招办统一组织）。

5、复试形式为笔试、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和面试三种。笔试主要为专业课考试，时间为3小时，试题内容应涵盖本学科2~3

门主干课程。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，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面试主要为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和外语测试，对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。各学院、系（部）可根据各自学科的特点，选择相应的复试方式，或适当增加其它的复试方式。

6、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包括专业课考试成绩、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及外语测试成绩三部分，各部分所占的比重由各学院、系（部）根据各自学科的特点自行确定。听力水平测试成绩按研究生招生办规定比例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7、笔试要有试题，面试要有详细考试提纲，并做好记录。复试完毕后将试题及试卷、考试提纲及复试记录随“研究生招生复试登记表”等有关表格一起交研招办。

8、对于同等学力考生，应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察，加试科目为所报考专业的两门主干课程，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，加试方式为笔试，考试时间为每门3小时，每门课程满分为150分。

9、“研究生招生复试登记表”所要求的内容必须认真仔细地填写。表中“备注”一栏由考生填写对专业、研究方向、所确定导师、录取类别（非定向、定向、自筹、委培）的意见。

10、复试完毕后，各学院、系（部）应及时将复试成绩及结果通知给考生本人和研招办，特别是复试不合格的考生（复试成绩低于60分）和我校无法录取的合格考生，以便做好调剂工作。

三、录取工作

1、录取工作要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坚持正常的审批手续，严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选拔人才。

2、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，由研究生部负责，各学院、系（部）具体实施。

3、录取工作的程序：研究生部根据教育部

招生计划和复试分数线，向各学院、系（部）下达招生计划。

对于第一志愿上线生较少的学科，研究生部将从校内、校外相关学科进行调剂。研究生部给各学院、系（部）提供达到复试要求的考生名单，各学院、系（部）根据下达的计划确定拟录及计划内和计划外名单，报研究生部审核。

各学院、系（部）负责各学科专业复试工作，并将复试结果报研究生部审核。研究生部确定拟录名单，报主管校长审批。

拟录名单报省考试管理中心审批。四、计划内、外研

究生的确定办法 1、计划内与计划外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

招生计划分计划内和计划外两种，计划内硕士研究生的培养

经费由国家划拨，计划外（委托培养、定向培养和自筹经费

）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委托单位、定向单位、招生单位

、导师、考生个人等筹集，计划内、外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的

学习、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与计划内硕士研究生完全相同。

2、计划内硕士研究生的确定原则 推荐免试研究生列入

计划内硕士研究生； 其余考生，以二级学科为单位，原则上

以考试总分（总分=初试总成绩 \times 0.25 \times 70% 复试成绩

\times 30%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计划内硕士研究生。3、计划外

硕士研究生的确定原则 定向及委托培养的考生，确定为计

划外硕士研究生； 第二志愿转入我校的考生，确定为计划

外硕士研究生； 省招办同意破格复试的考生，确定为计划

外硕士研究生；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未能列入计划内的考

生，确定为计划外硕士研究生。各学院、系（部）在确定计

划外硕士研究生时，应充分征求考生意见，若考生同意列入

计划外，则先在“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情况表”签字，

并签定协议书；若考生不愿列入计划外，我校将不予录取，

其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。五、导师的确定

- 1、各学院、系（部）根据研究生部下发的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名单。
- 2、拟录考生填报导师申请表。
- 3、尊重考生的报考志愿，由导师根据考生申报情况择优录取。
- 4、确定导师时，应充分考虑年轻导师，尤其是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。
- 5、为了保证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博士生导师招生人数不超过4人，教授招生人数不超过3人，副教授招生人数不超过2人。
- 6、各学院、系（部）要严格审核导师的政治业务素质、科研成果以及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，没有科研项目且不能很好履行导师职责的，原则上不能指导硕士研究生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